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白忠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0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白忠怡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白忠怡（所涉公共危險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住處，飲用含有酒精之保力達後，竟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誤載為自行小客車，應予更正），行駛在道路上，於同日20時22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不慎撞擊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林雅婷所騎乘號牌MPE-1013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膝、右小腿、右腳踝擦挫傷、左大腿擦挫傷等傷害，經警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20時39分（誤載為21時39分，應予更正）許測得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

告訴人並於114年2月18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